##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## 中華民國95年2月22日(星期三)

【 】針對有關外界質疑台北縣選委會辦公廳舍過於浪費一案,中央選舉委員會 22 日表示,台北縣為全台第一大縣,人口達 360 餘萬人,每次辦理選舉及爾後將相當頻繁的公投業務均需成立 29 個選務作業中心,設置投開票所 2212 所,動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24332 人,選舉工作相當繁雜,所需辦公空間也較其他縣市大,但卻長期借用台北縣體育館部分場所辦公,空間狹窄破舊,頗受外界批評,為改善該會辦公環境,提供選民及候選人較好的服務,始興建辦公廳舍,僅是需要並無外傳之「錯誤、浪費」。

中選會表示,依選罷法規定,兩項投票台北縣選委會需保管 270 餘萬的選舉票、選舉人名冊、為數不少的投票匭及遮屏;另外為辦理 2 萬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及候選人登記號次抽籤作業、選舉票點發等,都要較大的場地辦理以確保選舉工作的安全順暢。

但台北縣選委會長期借用台北縣體育館部分場所辦公,空間狹窄破舊,頗受外界批評,為彰顯選舉機關獨立 運作形象,改善該會辦公環境,商請台北縣政府是否提供 公有建物有償撥用作為台北縣選委會辦公廳舍,幾經協調 不成,為提供選民及候選人較好的服務,乃委託台北縣政 府興建新辦公大樓,歷經2年半,預定於95年3月份完工驗收,5月份進駐。

中選會指出,該辦公大樓為地下一層,地上三層,除一般辦公室供該會委員、專任員工開會、辦公使用之外,設有選舉票及票匭及遮屏儲藏室。多功能大禮堂,選舉期間作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,候選人登記號次抽籤作業、選舉票點發等場地。平時可以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、選舉宣導、講習,以加強民主教育,改善選舉風氣之場所,並可提供附近社區居民集會場地,可謂一舉數得。